

焦作市审计局

焦作市审计局关于采集 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资料的函

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名单见附表）：

为服务全省、全市财政和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需要，根据《审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执行大数据审计数据采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审〔2020〕22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审计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12〕101号）文件精神，做好数据先行保障，我局须采集市直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名单由市财政局提供）会计核算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技术资料。请贵单位在组织协调、数据、技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1.使用市财政统一配置财务软件的单位，于3月12日前提供数据承诺书即可（财务数据由市财政局整体提供）。

2.未使用市财政统一配置财务软件的单位，需提供2019年会计核算财务数据（含机关财务账、基建账、工会账等）及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承诺书、数据交接记录。技术资料包括审计数据分析所需核心表数据字典、单位账套对照表、配合填报调查表等。

数据和主要资料请用专用已杀毒移动存储，于3月11日前报送至市政大厦市审计局计算机信息科（1303 房间）。

3. 事项说明。对数据承诺书、软件调查与数据交接表，提供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扫描电子件即可，发至jzaudit@126.com 邮箱；数据须专人专用设备杀毒后报送至指定地点。

市审计局计算机信息科联系人：李萍 15839192886，李琳 15903910342，办公电话 3569342。

附件 1. 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名单

2. 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承诺书

3. 财务软件调查与数据交接表



焦作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